

重点学科遴选办法

为了培育优势学科群体，逐步形成一批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的重点学科，带动全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点学科的遴选原则

1、突出优势、体现特色。遴选重点学科应根据学科建设的现有基础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结合学校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所遴选出的重点学科与省内兄弟院校的相关学科相比应具有一定的优势与特色。

2、坚持标准、突出重点。重点学科的遴选应严格坚持条件和标准，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对相关学科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学科未来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潜力。

3、重点学科遴选坚持客观公正，实行滚动遴选的原则。

第二条 重点学科的学科设置

重点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一级学科设置。

第三条 重点学科申报条件：

1、研究方向：有 3 到 5 个具有较好基础和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且其中至少有 1 个具有较为突出的特色和优势或处于学科发展前沿的研究方向；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能发挥重要作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2、学科梯队：学科队伍的数量和学历、职称与年龄结构比较合理，学科带头人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学术骨干和后备力量。每个学科至少应有 3-5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每个学科方向至少 1 名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9 人，具有硕士学位及其以上人员的比例应达 80%以上。

3、科学研究：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该学科近 3 年内的科研成果至少应符合下列 5 项之三：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者主持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6 项以上；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奖 1 项以上；

③作为主编出版专著 2-3 部以上；

④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C 级以上论文理工科不少于 24 篇，经济、管理及其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2 篇；

⑤高级职称人员年人均科研经费，经济、管理及其它人文社科类2万元以上，理工科类5万元以上。

4、学术活动：近三年内本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中担任有全国性学会理事以上职务，或主持过省市级以上的学术会议，或担任有省级学会的常务理事，或本学科主办过省级以上的学术会议。与国内外学术机构、研究机构或大学的同类学科有稳定密切的联系或交流。

5、实验室、研究机构建设：一般应建有本学科的专门实验室或科学研究机构，实验室能经常投入使用，科研机构有经常的科研活动，具备承担较为先进、复杂的实验或省部级及其以上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条件。

6、人才培养：学科的主要课程教学质量高、效果好，能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教研活动；作为专业主干学科的重点学科，其专业所培养的本科学生质量较高，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好评。

7、设施与管理：实验设备或图书资料等基础条件较好，实行了科学、规范的管理，能有效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学科组成员团队精神强，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好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第四条 重点学科的遴选程序

1、重点学科的遴选每3年进行一次。

2、各申报单位根据重点学科的遴选原则和条件，参照重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淮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申报表》和各种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学科建设办公室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由学校组成的专家组评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公布。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具有特色的交叉学科、应用学科和新兴学科。

5、省级重点学科在校级重点学科中遴选，其办法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重点学科一经批准，该学科带头人应认真组织研究学科建设规划，填报《淮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规划》（简称规划），学校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下达执行。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